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6113066-00246486

内部项目编号：ZRYH-zccs-2025-0274

网络安全基础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8日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基础服务**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6113066-00246486**

3、预算编号：0025-W0001751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资产脆弱性管理服务，包含日志汇聚分析服务、漏洞管理服务、渗透测试服务、软件成分分析服务、安全监督检查务； 2. 常态化运营服务，包含驻场安全运维、重要节点安保值守、应急响应处置服务、应急演练； 3. 内网安全专项运营服务，包含政务外网流量威胁感知分析服务、网络准入服务； 4. 互联网安全专项运营服务，包含网站安全实时监测服务、API 安全监测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36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5 日-2026 年 9 月 4 日**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采购预算金额：3360000 元，最高限价：336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

(2024) 12 号) 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5-08-09 至 2025-08-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 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 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8-20 13:3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4: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数字证书(CA 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 申港大道 200 号

邮编: /

联系人: 潘军

电话: 021-68282422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沈凯

电话：18721617947

传真：/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基础服务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u>****年**月**日**:**时</u> （北京时间） (2) 地点： <u>*****</u> (3) 联系人： <u>*****</u> (4) 联系电话： <u>*****</u>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u>****年**月**日**:**时</u> （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⑤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 (2) 需求理解 (3) 企业实施能力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处理方案 (6) 项目负责人 (7) 团队组成 (8) 合同履约能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2.5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作备查使用。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5）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磋商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有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0.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2.5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

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4 纸质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磋商小组备查。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

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5697796。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法律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基础服务

2.2 项目磋商概况：1.资产脆弱性管理服务，包含日志汇聚分析服务、漏洞管理服务、渗透测试服务、软件成分分析服务、安全监督检查服务； 2.常态化运营服务，包含驻场安全运维、重要节点安保值守、应急响应处置服务、应急演练； 3.内网安全专项运营服务，包含政务外网流量威胁感知分析服务、网络准入服务； 4.互联网安全专项运营服务，包含网站安全实时监测服务、API 安全监测服务。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5 日-2026 年 9 月 4 日

3 承包情况

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支付方式

5.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政务云上互联网 API 监测部署，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组织阶段验收，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三、工作内容

6 项目总体要求

6.1 安全防护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许可，响应供应商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所有与数据相关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若发现响应供应商未经许可对数据进行支配，采购人将对响应供应商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2 响应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而采购的场地、环境、链路等硬件资源及各类软件资源，构成专门为采购人提供安全防护服务的设施资源，其拥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使用权属于采购人。

6.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6.4 响应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响应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5 响应供应商确认的项目运营服务团队人员及数量，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6.6 响应供应商明确安全防护安全管理方案，承担运营过程中环境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合规使用等相关各类安全责任。

6.7 响应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足量合规，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8 响应供应商服务时所配套的工具，需符合现有网络环境，不可影响、破坏现有安全架构体系。

6.9 响应供应商承诺参与本运营服务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运营服务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响应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10 本次项目需指定专职项目经理 1 名，协调工具实施，安全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定期汇报工作，优化服务流程。

6.11 响应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6.12 本采购需求书仅作为响应供应商响应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6.13 响应供应商如为大型集团本地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需提供与集团公司的关系证明，

保障服务质量。

7 项目技术需求

7.1 日志汇聚分析服务

▲响应供应商应完成所有日志汇聚并提供至少 4 次全量日志（包含网络设备、服务器等）分析服务，同时提供不少于 4 套符合用户现场环境的专业设备软件用于日常全量日志分析，所用软硬件设备工具获得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及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日志分析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911-2010》（第三级），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行标三级）。

日志分析工具需要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等协议日志收集；

日志分析工具应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设备日志采集。

日志分析工具应能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等策略；支持日志本地备份及恢复；支持日志备份自动传送到远程服务器；支持从远程仓库恢复数据；支持 FTP、SAMBA、NFS 和 FILE，4 种方式的远程服务器，保存 180 天以上，支持自定义参数过滤查询。

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日志分析报告、日志接入清单等涉及本项目的文档。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日志分析报告	对采购人相关设备产生的日志进行全量分析
日志接入清单	对采购人汇聚接入的情况进行记录

7.2 漏洞管理服务

▲要求开展不少于 12 次全量系统漏洞扫描服务，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4 套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漏洞扫描工具对服务范围内各种软硬件设备进行网络层、系统层、数据库、应用层面的全面扫描与分析，扫描设备检测规则库及知识库应涵盖 CVE、CNCVE、CNVD、CNNVD 等标准。

扫描完成后并人工验证所发现的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提出准确有效的扫描报告，并针对漏洞扫描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用户进行处置，反馈漏洞处置情况，实现漏洞闭环管理。

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漏洞扫描报告、安全检测工具使用清单等涉及本项目的文档。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漏洞扫描报告	对采购人的系统主机等资产进行定向扫描，对发现的风险点进行问题描述、问题分析，并提出建议处置方法。

7.3 渗透测试服务

▲针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采用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渗透测试，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累计开展不少于 40 次渗透测试服务，以此来检验系统是否会存在一些隐性的安全漏洞和风险，并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完善相应的安全策略。渗透测试可用于验证网络是否真实地达到了预定安全目标、遵循了相关安全策略、符合安全合规的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测试方案内容包括测试对象、测试人员、测试 IP、测试日期安排、测试工具、测试手段、异常应对措施等。测试期间若测试 IP 有变化，需立即向采购人报备。测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注入、认证欺骗、弱口令、文件上传、命令执行、反序列化、逆向、反编译、暴力破解等。

(2) 响应供应商需在测试开始前告知采购人并获得允许后方可开展测试。在测试过程中应按照测试方案规定的测试时间、测试方法（如能否使用扫描工具）进行测试，若未经允许在非规定时间内开展测试而触发采购人安全警报，需立即向采购人进行情况说明。

(3) 响应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漏洞的修复，提供漏洞修复后的复测验证直至漏洞被确认修复，对于远程和现场复测的漏洞均不限复测次数。

(4) 响应供应商应配有自动化的渗透测试工具自动发现子域名。域名信息包括域名、DNS 解析（A 记录、CNAME 等）、网站信息、响应码。（提供证明材料）

(5) 响应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至少 1 套扫描工具，满足信息系统、办公系统、网站应用等系统的安全扫描。同时要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并提供 CNNVD 兼容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6)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的工具应具备弱口令扫描功能，支持常见协议弱口令扫描，包括但不限于 FTP、SMB、RDP、SSH、TELNET、SMTP、IMAP、POP3、Oracle、MySQL、MSSQL、DB2、REDIS、MongoDB、Sybase、Rlogin、RTSP、SIP、Onvif、Weblogic、Tomcat、SNM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扫描，允许用户自定义用户、密码字典。（提供证明材料）

(7) 针对网站应用系统的扫描应不限制 WEB 服务器类型，支持如 IIS、Websphere、Weblogic、Apache、Tomcat、Tongweb、Resin、Jboss、Nginx 等。支持扫描 Access、达梦、Mysql、ORACLE、DB2、PostgreSQL、Sybase、Informix、sqlite、MSSQL SERVER 不同类型的数据库。

(8) 使用针对主机、网络层、WEB 应用的自主研发的工具提供初步扫描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和销售许可证书。

根据渗透测试情况，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应提供包含详细渗透步骤、漏洞发现的方式、漏洞证明截图以及修复建议，对于难以复现的漏洞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7.4 软件成分分析服务

▲配套提供软件成分分析软件用于对软件项目完成成分分析，并为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累计开展不少于 20 次软件成分分析服务，在合同期内及时升级与维护。

软件成分分析工具支持对源代码、二进制文件及特征文件中开源组件进行静态分析。通过算法、策略、模型对项目中引用的组件及漏洞进行高效深层分析。支持检测可执行二进制的编译选项 PIE、RELRO、Canaries、NX、Symbols，有效避免常见的各类内存破坏类漏洞带来的风险。

软件成分分析工具支持对 jar, war, pom.xml, build.gradle, package.json, package-lock.json, yarn.lock, go.mod, conanfile.txt, conanfile.py, composer.json, composer.lock, requirements.txt, configure.ac, configure.in, packages.config, project.json, .csproj, build.gradle.kts, Cargo.lock, Podfile.lock, .apk, build.sbt, META.json, rebar.lock, project.clj, DESCRIPTION, deps.edn, Gemfile.lock, CMakeLists.txt 等特征文件进行分析。

支持检测可执行二进制的编译选项 PIE、RELRO、Canaries、NX、Symbols，有效避免常见的各类内存破坏类漏洞带来的风险。

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软件成分分析报告	应提供包含组件信息、组件风险等级及修复建议。

7.5 安全监督检查服务

▲响应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共计 5 次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检查、安全建设检查、安全运营检查、安全监管检查等内容。需运用人员访谈、文档核查和技术检查等方式，准确发现安全隐患，并提供风险分析与整改建议，并配套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检查，实现规范检查、工具调用、结果展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检查知识和检查方法，提高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检查总结报告	应提供包含检查结果及优化建议。

7.6 重要节点安保值守服务

(1)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假期和会议等重要节点期间的 7*24 小时的重保服务 4 次，通过重保安全服务，借助安全运营平台工具，建立重要节点安全保障期间的安全保障机制，建立重要节点安全保障期间的威胁感知和预警体系。

(2) 能够实时了解保障期间的信息安全的状况、对发现的威胁行为进行及时管控，把控整体信息安全防护保障措施。

(3) 控制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范围和行为，能够及时进行响应与处置。

(4) 提供重要时期的现场防控与应急响应团队与组织，完成以下服务内容：漏洞扫描服务、主机评估服务、设备租赁服务、安全值守服务、日志分析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

根据重保活动情况，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安全重保实施方案	需在其中明确保障工作要求及流程机制、系统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内容和要求。经客户评审得到通过后方可生效。
安全重保期间值守工作报告	以日报形式，每日编制安全重保期间值守工作报告，汇报当天安全保障情况，包含当天总体情况、值班情况、安全防护情况等。报告格式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重保安全风险处置单（如有）	响应供应商需对所保障各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告警，第一时间通报至保障领导小组，提交对应事件的网络安全事件通报，并收集处置结果。需产生总结的完整告警处理记录。
安全重保专项总结报告	需要记录保障期间工作实施情况，需要对整个重保期间所有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以及告警进行统计。要求做到对中高级告警及时处理，并在报告中完整体现。

7.7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

▲提供至少 2 名 5*8 现场常态化安全驻场运维人员，同时提供符合采购人环境的安全运营平台工具做监控分析，安全巡检评估，基线核查工具开展日常服务；同时在采购人业务繁忙时期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派专业人员开展相关工作，不收取额外费用。

通过提供定期巡检机制，对安全工具及设备的可用性、策略时效性等进行检查及基本维护，确保设备使用效能最大化。

通过终端监控、网络流量监控、操作日志分析、入侵检测联动实现全链路的端到端监控；通过提供定期巡检评估机制，通过安全基线检测完成安全配置检查，优化监测与防护策略；

负责安全策略审核工作，承担不定时安全检查工作，如特殊时期需增派相关人力，保障

工作的时效性。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全整改，将安全防护从被动转换为主动。

其他采购人安排的安全技术工作，如定期对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巡检工作等。

根据现场运维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安全监测分析周报	包含值班时间、值班地点、值班人员、平台防护情况、平台攻击源 top 摘要、可能出现的攻击成功的安全事件。
安全攻击事件汇总	包含大量攻击事件、明显攻击事件、攻击成功的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季度综合巡检报告	包含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情况分析报告，优化建议等。

7.8 应急响应处置服务

▲在发生安全事件后，按照预防、情报信息收集、遏制、根除、恢复流程开展应急响应处理服务，帮助采购人快速响应和处理信息安全事件并从中恢复业务，协助采购人建设信息系统事件应急响应支撑服务体系，本次项目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专业团队开展 7x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支撑服务（包括 7*24 小时远程在线支撑，现场应急支撑至少 2 名专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书）

（1）在系统出现恶意入侵、业务系统不可用、数据泄露等各类安全事件时，安全运维团队能在规定的安全应急时间内响应，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分析，并给出处置方案，事后对事件进行复盘，总结经验教训；

（2）当出现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对外提供服务时，安全运维团队应在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安全应急响应时间内，派出应急响应专家协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恢复，应用服务安全恢复，数据安全恢复，网络性能安全恢复，网络病毒灾难恢复等在内的灾难恢复工作；

（3）在系统出现各类型安全事件后，安全运维团队负责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开展安全事件入侵追踪和取证、犯罪取证、事后安全分析和处置服务，并定期针对安全事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4）应提供自主研发的应急处置工具箱用以支撑响应工作进行，支持主动扫描、被动扫描两种模式的深度扫描，支持多域名批量扫描；（要求提供截图）

根据应急响应情况，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	-------

应急响应报告	针对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开展处置、恢复等工作，出具相应的报告，描述事件的溯源、处置、改进建议等。
--------	--

7.9 应急演练服务

▲参考 GB/T 38645-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GB/T 20986-202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类型中选取场景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工作。

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应急演练文档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文档。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演练方案	根据采购人制定合理的演练方案，对演练各个环节需要制定相关明细。

7.10 政务外网流量威胁感知分析服务

▲配套提供基于流量检测设备和日志分析能力的态势感知分析软件平台，并提供用户指定数量的流量收集探针等设备软件。完成采购人为期 1 年的全覆盖感知与分析政务外网流量威胁服务，提供 1 年免费及时升级与维护服务，提供 24 小时支持热线；同时提供 5*8 高级威胁技术分析服务。

流量威胁感知分析工具服务需支持双向全流量检测审计，能支持对请求和响应内容进行审计，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下的部署，可同时对 IPv4 和 IPv6 网络流量分析检测。对于风险数据包提供保存和数据包去重功能，自动剔除重复数据包、存留会话的请求和相应风险数据包，帮助用户还原攻击过程，进行取证和关联分析；并支持系统内置 wireshark 组件对数据包在线预览。

流量威胁感知分析工具应解析 HTTP、FTP、SMTP、POP3、SMB、IMAP、DNS、HTTPS、SMTPS、POP3S、IMAPS、RADIUS、KRB5、SNMP、NETFLOW V9、TFTP 等协议报文（HTTPS、SMTPS、POP3S、IMAPS 加密协议解析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并提供审计协议类型的端口号配置，可根据需要变更端口号；支持 COAP、MQTT 等物联网协议解析和审计；支持 GOOSE、MODBUS 等工控协议解析和审计；支持 GTP、PFCP、NGAP 等 5G 协议解析和审计；支持识别 QQ、WEB、LDAP、FTP、TELNET、邮件、SMB、RADMIN、ORACLE、MSSQL、SYBASE、MYSQL、DB2、PostgreSQL、REDIS、MQTT 等登录行为；

流量威胁感知分析工具应支持 HTTP、SMB、SMTP、IMAP、POP3、FTP、TELNET、RADMIN、SSH、RDP、ORACLE、MSSQL、SYBASE、MYSQL、DB2、PostgreSQL、LDAP、MQTT 等协议的暴力破解，能识别出登录次数、账户信息、爆破成功与否的攻击状态。同时支持 IP、端口、SMB、Radmin、ICMP、ARP、传输层协议和漏洞扫描行为检测。支持 UDP FLOOD、DNS FLOOD、NTP FLOOD、Chargen FLOOD、SNMP FLOOD、SSDP FLOOD、

Memcached FLOOD、SYN FLOOD、RST FLOOD、FIN FLOOD、ACK FLOOD、HTTP FLOOD、ICMP FLOOD、SEANET_FLOOD 检测。支持以上行为模型的启用/禁用，并支持自定义配置模型的相关参数；

流量威胁感知分析工具应支持详细展现风险等级、时间、威胁名称、攻击状态、攻击方向、客户端 IP、客户端 IP 所在地理位置、服务端 IP、服务端 IP 所在地理位置、端口、报文、操作等信息，包含请求 URL、请求类型、请求内容、请求头、Host、User-Agent、Accept、Accept-Language、Accept-Encoding、Accept-Charset、Keep-Alive、Connection、Cookie、请求参数、响应码、返回长度、ATT&CK 矩阵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包下载链接。支持从多个维度统计风险告警数量，包括告警类型、客户端 IP、服务端 IP、威胁情报、告警规则 ID 等，支持导出为 Excel 报表。提供高级风险查询模式，支持多语法组合查询，支持数据窃取、恶意文件投递、内部横向扩散等常用模板及自定义模板。

针对流量中的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识别分析，包括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港澳通行证等，并展示传输信息的协议、网站域名、URL、客户端 IP、服务端 IP，便于用户发现敏感信息的传输安全隐患和处置。

根据政务外网流量威胁和感知分析情况，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流量威胁和感知分析月报	需在其中汇总当月流量威胁情况、研判分析情况，并视情况提出安全建议。
流量威胁和感知分析报告 (如有)	出现真实攻击时需对事件情况、研判分析结论进行描述，并提出安全处置建议

7.11 网络准入服务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网络准入服务工具，为采购人完成政务网接入准入部署及定期检查服务，实时采集终端、设备、IP、MAC 等各类网络信息，实时掌握各社区居委网络接入情况；支持对接入网络的摄像头、打印机、瘦客户端、自助终端、扫描枪、手持终端、探测器、视频会议设备、门禁控制器等基于 IP 的所有设备进行识别，发现信息包含接入状态、设备名称、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类型、设备品牌、用户名称、部门名称、接入交换机、接入端口、接入位置等，并可对设备进行注册管理。

网络准入控制：根据用户或设备的身份和权限，限制其访问网络资源的范围和权限。支持对接入设备指定相应的绑定规则，根据接入设备是否符合接入规则来决定允许或拒绝其接入，防止仿冒终端接入，如基于计算机 IP/MAC、交换机端口、接入控制点设备等进行灵活

绑定，并且可支持一对多、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进行绑定服务。

服务工具要求：拥有自监控模块，能够检测系统硬件资源使用情况。系统模块可用性检测，如有异常可通过页面、短信、邮件等方式向管理员预警。

根据网络准入情况，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网络准入接入清单	需在其中汇总当前已经接入政务网的设备清单

7.12 网站安全实时监测服务

▲要求无需本地部署任何软设备，通过云端专业实施监测平台，完成为期 1 年的网站安全实时监测服务，监控对象按照采购人要求动态更新，监控内容包含漏洞、弱口令、安全事件、内容监测、站点断网等，网站监测能力不少于 100 个。（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平台提供脆弱性监测服务，对网站存在的脆弱性进行探查，包括 SQL 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开放服务漏洞、网站第三方应用漏洞 0day 漏洞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平台应具备针对广泛使用的开发框架或者中间件的 0day 漏洞发现能力，包含 struts 2、主流 php 环境、常见 CMS 等国际广泛使用的开发框架。（提供证明材料）

针对安全事件提供监测服务，支持黑链、黑页、webshell、网页挂马、JS 挖矿脚本、图片篡改等安全事件的监测和查询，并进行专家审核。（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针对网站内容提供监测服务，支持对政治、反动、不文明用语、暴恐类、低质灌水等敏感内容进行检测，支持敏感内容自定义；支持错别字监测，支持错别字自定义设置。（以上均提供证明材料）。

针对站点断网情况提供推送服务，支持对断网时间、断网原因、当次断网持续时长、当前状态、恢复时间等情况进行监测并推送至相关人（以上均提供证明材料）。

配套提供 7x24 小时的安全专家值守与应急响应服务，实时发现各类安全威胁，并对安全问题进行审核、验证和告警，第一时间安全告警通知。（提供值守专用电话和值班场地实景照片），同时每月应及时提交月度报告。

为保障服务稳定性与专业性，工具厂商全国范围内具备至少 10 个云监测节点（提供证明）。

根据网站安全实时监测情况，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网站安全监测月报	需在其中汇总本月监测发现的断网事件、安全漏洞、安全事件等相关信息。

7.13 API 安全监测服务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2 套专业 API 安全监测工具，完成为期 1 年的市政政务云互联网应用系统的 API 数据接口风险监测服务。通过对流量解析还原和敏感数据识别打标，帮助采购人自动识别梳理 API 以及业务系统用户，可自动检测 API 上存在的脆弱性，防止发生机密数据因 API 自身脆弱性造成的数据泄漏事件产生，并且系统可对各种违规使用数据行为进行监控告警，防止核心数据以违反安全策略规定的方式流出。

所使用工具支持根据策略自动识别划分静态资源页面和数据共享 API，支持可视化多指标组合配置划分规则，配置指标维度包括：URL、请求用户代理、请求方法、响应内容类型、请求头、响应头、响应码、请求体、响应体。

同时工具可自动识别文件中包含的敏感数据标签。支持识别文件类型包括：doc、pdf、docx、xls、xlsx、ppt、zip、rar、tar、gz、7z、docm、pptm、xltm、xlsb、bz2、gzip、wps、txt、html、xml、csv、json。

支持监测 API 的生命周期变化，并可通过可视化方式修改生命周期的打标周期。并且能够对 API 生命周期、返回类型、数据特征分布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支持以 IP、账号、IP+API、账号+API、数据维度进行行为风险配置。支持通过多种指标组合自定义配置新增风险策略，例如：请求数据标签、返回数据标签、下载文件、上传文件、访问频次、登录账号数、账号密码去重数、手机号验证码去重数、操作时间等。支持以滑动窗口计数方式匹配监测规则。

根据 API 安全监测情况，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API 安全监测月报	需在其中汇总本月监测发现的资产情况、安全事件、安全漏洞等相关信息。

8 运营服务管理要求

8.1 运营服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采购的所有内容的培训和维护服务，提供安全防护资源租赁服务，并负责安全防护服务所需要涉及的工具安装、软件集成、运维管理工作。若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响应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诸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需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要求提供各种售后服务，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维护或升级。

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相关工具设备，需按采购人需求足量提供。

为保证服务响应效率，应对突发事件，供应商需保障相关人员及时到位处理相关风险，并承诺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后，15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可到达客户现场。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不同的安全防护服务任务的范围和要求，提出相应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维护人员和工具配备等。响应供应商需按照方案中的事项安排相关团队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未经许可不允许使用大规模自动化扫描工具及渗透工具，禁止上传木马、执行高危 payload 等影响系统运行的操作。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或遇重大节假日等保障，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的情况下，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都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2 服务团队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单独建立管理组织，配置相应团队。

所有服务人员均需提供资质证明、简历以及在职证明，服务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 8 人以上的专业安全服务团队。且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所要求。

（2）项目经理需满足 10 年以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具备两个以上网络安全资质，并提供证书复印件。至少具备 10 个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经验（需提供证明）。

（3）项目参与成员应熟悉行业安全规范、安全技术标准及常见的安全漏洞，熟悉各类常见安全缺陷的代码及解决方案。

（4）供应商在成交后应遵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对进场服务的驻点管理责任。落实现场服务商签订《保密承诺协议》等协议及工作规范，确保进场的驻点人员的知情、认可采购人的各项管理流程制度及工作规范，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

（5）在采购人的驻场办公地点工作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的出入管理、行为规范、安全管理、出勤管理等相关规定。响应供应商需实施定期考核评估工作。若驻点人员违密义务、工作规范或有其他重大违规行为而被要求退场的，则不得再次使用。若因能力上不符合要求，而被要求退场的驻点则两年内不再使用。

9 知识产权承诺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及其合作履约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响应供应商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成交金额以及响应供应商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10 考核办法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安全防护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项目考核满足以下条件：

（1）响应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驻场安全运维、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网络准入、日志分析等工作。

（2）响应供应商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安全防护服务相关的网络安全审查工作。

（3）响应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全防护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环境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要求。

11 保密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12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12.1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四、报价须知

13 报价须知

13.1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

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3.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不作调整。

13.3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4 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3.5 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4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4.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网络安全基础服务 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受托人）：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通过数字化系统的安全检查、安全事件监测等服务，实现数字化系统的安全防护。建立一体化的安全运营机制，实现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处置、追踪溯源等相关机制。主要包含日志汇聚分析服务、漏洞管理服务、渗透测试服务、软件成分分析服务、安全监督检查服务、驻场安全运维、重要节点安保值守、应急响应处置服务、应急演练、政务外网流量威胁感知

分析服务、网络准入服务、网站安全实时监测服务、API 安全监测服务等服务。（若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多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2 合同金额（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2.4 服务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具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确保按照招标文件配备相关人员，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在服务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1.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使用的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的，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发生的费用，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4.1.8 乙方在 3 天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1.9 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汇总、签署、确认的过程文件和验收材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乙方于变更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合规变更流程通过后进行变更。

4.1.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甲方管理要求，履行网络、数据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数据安全和保密审查。

4.1.11 乙方应按照上条所述的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1.1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1.1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和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1.14 乙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4.1.15 乙方保证与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安全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服务不作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检查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4.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3 服务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中的标准检查本项目交付物，所有服务内容模块符合要求，并在通知甲方验收时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一并提交给甲方，以确认本项目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3.4 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

4.3.5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自行完成初验，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即通知甲方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乙方在通知甲方初验收之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中的标准检查本项目交付物，以确保本项目达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审核、组织安排验收。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4.3.6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3.8 如本项目连续 2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3.9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4.3.10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实施费、设备采购费以及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政务云上互联网 API 监测部署，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组织阶段验收，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225765584044M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021-682802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账号：3105018146000800123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进度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支付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5 由于乙方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1.6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内更换。如乙方拒不更换或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7 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前，应当提前 5 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1.8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7.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7.1.10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1 甲方负责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须提供设施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具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服务工具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交书面的故障分析、解决措施等答复。

7.1.12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7.1.13 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服务工具运行在最佳状态。

7.1.1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安全服务费用。

7.1.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安全服务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调研与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时间表，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时间表的约定推进项目。

7.2.2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3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或应甲方要求删除或毁损。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

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2.1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具及其附属模块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工具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2.1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网络安全体系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工具正常运行。

7.2.1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确保与第三方的合作仅限于辅助性事务，且乙方仍须承担本合同项下主要服务的提供责任。乙方应就与第三方合作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2.16 乙方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 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技术问题，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7.2.17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现场开展问题处理工作。

7.2.18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2.19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熟练地掌握服务工具功能，实现网络安全运行保障的目标。

7.2.2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2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以及甲方搜集、管理、提供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未公示的企业信息、政府部门信息等），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乙方保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审查。

8.1.3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在履行本合同及结束之后不得外泄或作其他用途，乙方应确保其所有雇用人员以及与乙方合作完成服务的第三方遵守本保密义务，若乙方或其雇用人员、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违反本保密义务，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1.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乙方应当采取必要、适当、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公司内部秘密分级制度、信息访问权限分级制度等），对甲方提供的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如需配合进行司法调查的，在提供前，应当将授权文件以及需要披露的内容书面告知另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5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文件、图表等任何载体，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秘密信息或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等（包括通过文字、表述等代指该项目，即一般理性人员可以联想到的）。

8.1.6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将相关数据或材料返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根据甲方指示销毁。乙方不得备份或留档。

8.1.7 如发生泄密事件时，乙方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行动。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秘密信息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行动。

8.1.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违约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此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8.1.9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10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9.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服务工具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9.1.2 支撑服务开展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9.1.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 5.2 条款约定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0.1%）计收。合同拖延期间，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按期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的违约金达到服务费百分之五（5%）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其承诺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或乙方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或乙方因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2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终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 10.2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因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10.6 如政府取消采购计划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部分，经审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终止合同的情形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如甲方解除全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

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1-68282422

邮件地址：panjun@lingang.gov.cn

乙方：

送达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诉讼文书，均以上述列明的地址信息以当面交付、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欲变更上述送达地址信息内容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当面交付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时即为送达；以快递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的第五日即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为送达。。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均应依法承担工作期间所获知的本项目涉及资料信息等的保密责任，如出现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15.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

				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需求理解			
	企业实施能力			
	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处理方案			
	项目负责人			
	团队组成			
	合同履行能力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营业执照

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网络安全基础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2、“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3、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如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1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粘贴处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粘贴处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8.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技术方案
- (2) 需求理解
- (3) 企业实施能力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应急处理方案
- (6) 项目负责人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7.1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或上岗证 书、或执业资 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 年限	相关工作 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7.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8) 合同履行能力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第五章 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以下扶持政策，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网络安全基础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2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级

三、符合性审查要求

网络安全基础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级
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项目级

	效处理		
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项目级
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级
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项目级
6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项目级
7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级

四、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技术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方案	28 分	一、评审内容：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方案完整度； 二、评审标准：1. 技术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完善、科学合理（2-7 分）；2. 各子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2-7 分）；3. 配套相关服务的特定 工具配置是否完善（2-7 分）；4. 方案内容包括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进

			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内容（2-7分）
2	需求理解	19分	一、评审内容：需求理解； 二、评审标准：1. 对本项目整体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1-5分）； 2. 对本项目目前现状、临港新片区信息化现状、业务流程、网络安全的理解与分析的理解程度（1-5分）；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内容进行分析（1-5分）； 4. 对采购人未来网络安全建设规划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1-4分）。
3	企业实施能力	5分	一、评审内容：响应方企业技术实施能力 二、评审标准： 1、企业具有 ISO 28000、ISO 27018、ISO 27001 资质（每具备一个资质得 1 分，满分 3 分） 2、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具备其中一个上述安全资质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响应供应商如为大型集团本地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需提供与集团公司的关系证明，保障服务质量。
4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分）；2.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4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一、评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1.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等）是否合理（0-6分）；2.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4分）。
6	项目负责人	6分	1. 项目负责人满足 10 年以上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得 3 分； 2. 具备 CISP 证书得 2 分； 3. 具备国家承认的其他信息安全类证书得 1 分。
7	团队组成	6分	在所提供人数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CISP-PTE/CISAW 渗透测试/CISP/CCRC 应急响应等安全资质）、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0-6分）
8	合同履约能力	8分	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如超过 4 个仅取《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单位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合同复印或扫描件中须体

			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别。 注：响应供应商如为大型集团本地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需提供与集团公司的关系证明，保障服务质量。
合计			90 分

2、 商务部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